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9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6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5日
聲請人	陳謙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1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0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1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年度上訴字第250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未考量犯罪情節是否輕微、情堪憫恕，一律不得假釋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寄存送達並依法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3月2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95號陳謙俊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